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
操场改造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ZJTC2026-0028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1897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结算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

（3）审定价的 3%待缺陷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

（4）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贺璐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32315182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九、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质量保修期:24个月（非人为因素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个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

3.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建立相应的规程与制度；

4.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8月12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公章）　承包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街130号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332号曲江悦小区1栋2单元19层1号

邮政编码：710003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9167699　电　话：1884038338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3096810000